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任何公共交通工具^{【释义】}时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以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身故或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编号为 JR/T0083-2013）所列伤残程度者，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根据伤残等级按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以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若保险人于被保险人身故前已给付本条所列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其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任何已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营运的交通工具期间；
- (2)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
- (3) 被保险人双脚踏上交通工具之前和被保险人一脚离开交通工具之后；
- (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有关安全乘坐的规定或指引期间。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及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皆与主合同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一、被保险人身故，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4.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报告，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如在境外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伤残，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4. 医疗机构或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证明文件；如在境外发生伤残，受益人须提供事故发生地公证机构或者中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证明和资料。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除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持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客运机动车、客运轨道列车、客运轮船或民航飞机。**若上述所列的交通工具并非用于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则不属于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

（此页内容结束）